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文件

沪普司〔2024〕5号

对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91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张志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如何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，让基层法治建设更加贴近和服务群众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关于“进一步加大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”的建议。去年，在本区已有的5处“上海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阵地”（地铁7号线新村路站“同心法苑”法宣阵地、顾正红纪念馆、上海婚姻文化展示馆、真如公园宪法宣传广场、普陀区禁毒教育基地）基础上，依托所在主干道、公共广场、公共绿地、居民区活动场所的优势，打造了“半马苏河”法治绿廊、桃浦镇法治文化公园、

赵家花园法治宣传阵地、黄陵路法治文化街，增强阵地吸引力、影响力。下一步，区司法局将在苏河步道普陀段起点位置建设“半马苏河”法治驿站，承载法治宣传、法律服务、依法治理、教育体验等综合性法治服务及市民休憩观光等服务功能，推动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、海派文化、江南文化相互融合赋能，辐射带动“半马苏河”各类空间、阵地的普法功能。

关于“进一步做强做实做优群众‘家门口’的公共法律服务‘第一道窗口’”的建议。**一是加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。**截至目前，区司法局在全区街镇司法所和居村委会建设打造了10个街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285个居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，覆盖率达100%。根据居村委会设立情况，将动态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，以满足基层群众多元化的法律需求，打造集法律咨询、法治宣传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、律师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。**二是发挥居村法律顾问作用。**目前，共有16家律师事务所为全区285个居（村）委提供法律顾问服务，实现了全覆盖。下一步将根据基层工作需要和居民群众的法律需求，组织业务培训，提高法律顾问的服务水平，积极探索创新，增加法律顾问的服务方式，加强监督管理，提高法律顾问服务质量，让法律顾问工作提质增效，满足基层法律需求。**三是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宣传。**区司法局已指导各街镇工作站、居村工作室通过公众号、公告栏以及“上海法网”微信塔群等线上线下平台对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街镇居村法律顾问服务内容、工作案例

等进行大力宣传。在街镇工作站、居村工作室放置公共法律服务指引海报、台卡、折页以及发放“我为群众办实事，法律服务零距离”便民服务卡等宣传资料，让群众知晓获取法律服务的渠道，进一步提升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，充分发挥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的职能作用。

感谢您的宝贵建议，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普陀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发展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

2024年5月23日

联系人姓名：应琳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-7279

联系地址：大渡河路1668号2号楼1211室 邮政编码：200333

抄送：区府办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

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3日印发
